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具保人　林瑋晨
000000000000000000
受　刑　人　林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返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鴻因本院102年度聲字第4649號組織犯罪案件，於民國102年11月18日經聲請人即具保人林瑋晨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。該案業經確定在案，惟尚未發還保證金，懇請法院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，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上揭規定係指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解免或已獲准退保，始應將保證金發還予具保人；倘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已因被告逃匿，而經法院裁定沒入確定，則具保人自不得聲請返還保證金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490號案件受理後，裁定羈押，嗣受刑人聲請具保，由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4649號裁定准予具保，並指定

保證金額40萬元，由聲請人於102年11月18日代為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上揭裁定、刑事保證金收據各1份在卷可憑。嗣案經確定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3號判決），惟受刑人經合法傳喚並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且經檢察官派警拘提未獲，另聲請人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本院乃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106年11月23日以106年度聲字第4874號刑事裁定將保證金40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，該裁定並分別於同年11月26日送達予聲請人及受刑人（均由林椿地代為收受），而於同年12月5日確定在案，嗣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院上揭裁定，執行沒入保證金40萬元完畢等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對無訛，並有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總務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憑。是以上開保證金既已因被告逃匿而經本院裁定沒入確定且執行完畢，自無從再予發還，此不因被告嗣後於111年1月21日入監執行上開確定案件刑期而有影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保證金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昭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進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